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007

单位名称： 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发展战略。

(二) 指导和参与处理各类道路交通违法，指挥疏导交通，维护全市公路、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参与研究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破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 参与对涉及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和挖掘、占用道路的审批管理工作。

(四) 负责全市的机动车的登记管理、牌证发放；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的检验及特种车辆警灯、警报器使用证的审核；按职责权限，负责机动车辆的改装、维修、报废的安全技术监督；负责全市机动车档案管理。

(五) 负责机动车辆驾驶人的资格审查、考试发证和日常管理；负责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的各类资料的建档保管、登记统计及分类上报工作。

(六) 组织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处，以及特大、疑难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工作；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建设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七)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警队伍的纪律作风建设、宣传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训；指导、检查和监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督查和协助查处违法

违纪案件。

（八）负责实施交通警（保）卫工作和公路上的综合执法；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维护公路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车匪路霸，堵截逃犯及其他犯罪嫌疑人，依法查处乱设卡、乱罚款、乱收费行为。

（九）承办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2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497.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4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5.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25.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269.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56.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12.22
	30			61	
总计	31	24,581.47	总计	62	24,581.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25.10	20,525.10					400.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7,282.98	16,882.98					400.00
20402	公安	17,282.98	16,882.98					40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139.17	10,139.17					
204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747.81	1,612.68					135.13
2040219	信息化建 设	4,500.00	4,5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896.00	631.13					264.8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997.06	1,997.0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93.12	1,893.1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28.84	628.8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37.64	1,237.6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6.64	26.64					
20808	抚恤	103.94	103.9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94	103.9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17.81	817.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81	81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69	416.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12	40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25	82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25	82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25	82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69.25	13,672.20	7,597.0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7,497.68	10,110.63	7,387.05			
20402	公安	17,497.68	10,110.63	7,387.05			
2040201	行政运行	10,110.63	10,110.63				
204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890.37		1,890.37			
2040219	信息化建 设	4,500.00		4,5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96.68		996.6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47.38	1,992.03	155.3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93.12	1,893.1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28.84	628.8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37.64	1,237.6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6.64	26.64				
20808	抚恤	98.91	98.91				
2080801	死亡抚恤	98.91	98.91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5.35		155.35			
2089999	其他社会	155.35		155.35			

	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19	79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19	79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96	415.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8.23	378.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65		54.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65		54.6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65		5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35	77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35	77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35	775.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2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041.46	17,041.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7.38	2,14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4.19	79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65		54.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5.35	775.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25.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13.03	20,758.38	54.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00.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12.22	3,312.2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45.5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4.65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125.25	总计	64	24,125.25	24,070.60	54.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58.38	13,672.20	7,086.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41.46	10,110.63	6,930.83
20402	公安	17,041.46	10,110.63	6,930.83
2040201	行政运行	10,110.63	10,110.6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9.02		1,699.0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500.00		4,5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731.81		73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38	1,992.03	15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3.12	1,89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84	62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7.64	1,23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4	26.64	
20808	抚恤	98.91	98.91	
2080801	死亡抚恤	98.91	98.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5		155.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5		15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19	79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19	79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96	415.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8.23	37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35	77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35	77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35	775.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9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72.68	30201	办公费	11.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62.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93.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4.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7.6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4	30207	邮电费	293.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96	30208	取暖费	59.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8.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3	30211	差旅费	62.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5.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5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16.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3.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3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7	30229	福利费	74.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315.81	公用经费合计					1,356.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65		54.65		54.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65		54.65		54.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4.65		54.65		54.6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54.65		54.65		54.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91		131.91	99.51	32.40	10.00	129.19		125.18	99.51	25.67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581.47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55.71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政府债券资金安排项目投入减少，致使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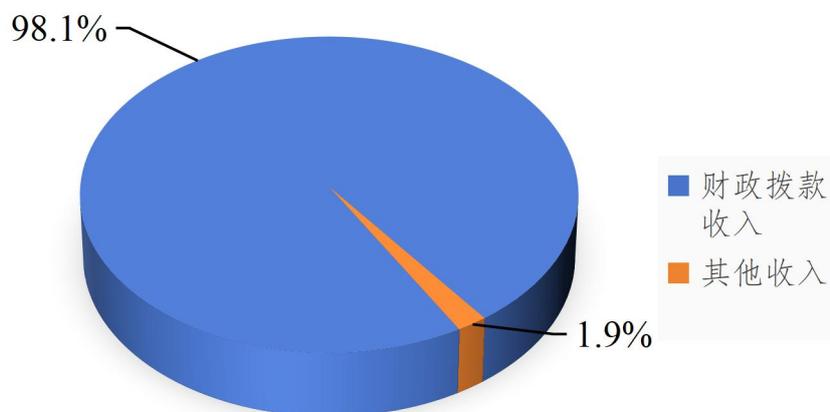
图1：2022-2023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92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25.1万元，占98.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400万元，占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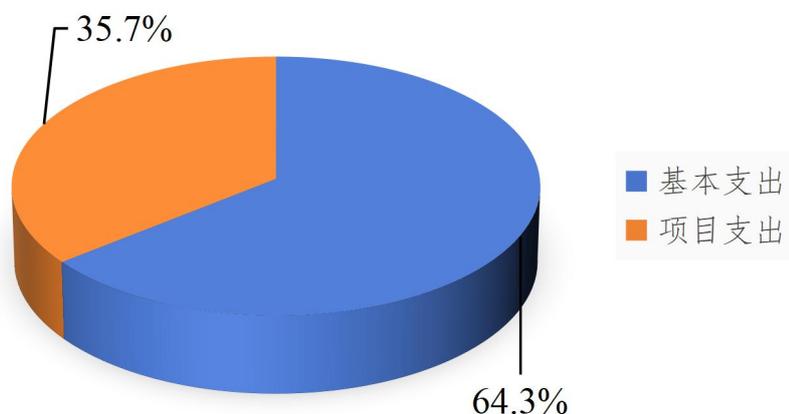
图2：2023年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26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72.2万元，占64.3%；项目支出7,597.05万元，占3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图3：2023年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52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6.54 万元,降低 0.9%, 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本年支出 20,813.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1.64 万元,降低 5.3%, 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525.1万元,比上年减少186.54万元, 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本年支出 20,758.38万元, 比上年减少718.94万元, 降低3.3%, 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是今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项目拨款; 本年支出 54.65 万元, 比上年减少442.69万元, 降低89.0%, 主要是今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按进度付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525.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41.4%, 比年初预算增加6012.37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增加, 追加专项项目经费; 本年支出20,813.0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43.4%, 比年初预

算增加630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普调增加，专项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5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4%，比年初预算增加6012.3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增加，追加专项项目经费；本年支出20,75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0%，比年初预算增加6245.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增加，专项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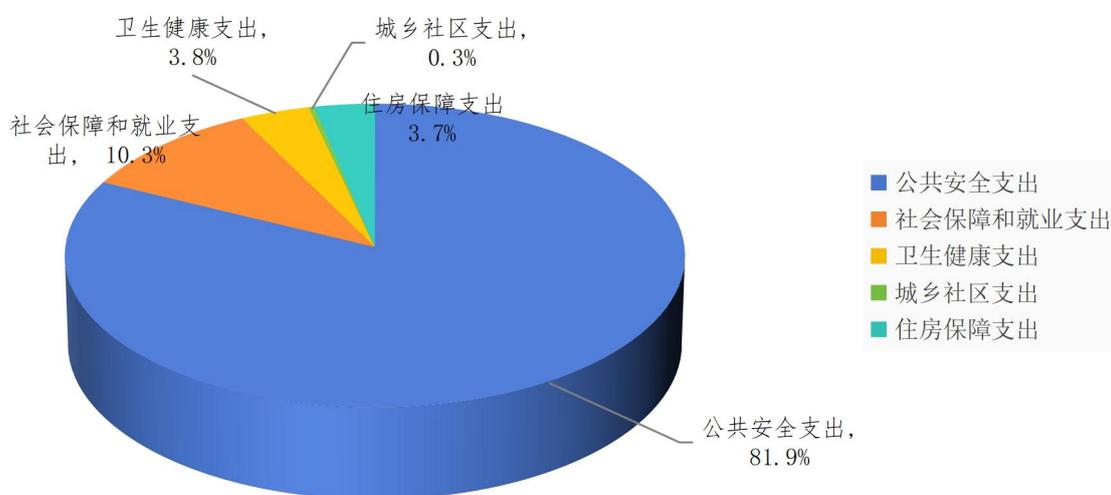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收入，年初无预算；本年支出54.65万元，年初无预算，比年初预算增加54.65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按进度付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收支，年初无预算，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813.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7,041.46 万元，占 8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47.38 万元，占 10.3%；卫生健康（类）支出 794.19 万元，占 3.8%；城乡社区（类）支出 54.65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类）支出 775.35 万元，占 3.7%；

图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7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15.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5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较预算减少 12.72 万元，降低 9.0%，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95.17 万元，增长 279.7%，主要是本年度更新购置执勤执法车辆列入公务用车购置费，上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1.91 万元，支出决算 12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较预算减少 6.73 万元，降低 5.1%,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增加 92.78 万元，增长 286.4%,主要是本年度更新购置执勤执法车辆列入公务用车购置费，上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9.51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4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99.51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99.5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本年度更新购置执勤执法车辆列入公务用车购置费，上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7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4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73 万元，降低 20.8%，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减少 6.73 万元，降低 20.8%，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 万元，降低 60.0%，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增加 2.38 万元，增长 146.9%，主要是疫情过后来我支队交流学习的单位增多。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70 批次、767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6.3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98.22 万元，降低 12.8%。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30.0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73.72 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 40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54.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37.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85.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16 辆，比上年增加 4 辆，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摩托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3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2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9%。

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具体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际，科学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一级指标的二级指标，并根据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设定考核标准和分值，对照自评表逐项自评打分，对有些指标未如期完成等

特殊情况，也如实填写未完成原因分析，做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交警支队 2023 年公路秩序管理项目及交警支队 2023 年综合业务费项目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1 个，评优率为 84.6%；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 2 个，评差率为 15.4%，评差的项目主要是当年项目预算资金未到位，项目未能按期完成。详见下表：

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交警支队 2023 年公路秩序管理	36	差
2	交警支队 2023 年综合业务费	59.4	差
3	交警支队 2023 年早晚高峰及值班备勤经费	98.5	优
4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办案业务经费	100	优
5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业务装备经费	100	优
6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交警业务装备经费	100	优
7	保定市智能交通（保定 AI 交管大脑）二期项目	100	优
8	保定智能交通（保定 AI 交管大脑）二期项目	100	优
9	公安局交警支队专项经费	100	优
10	交警支队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项目经费及 2023 年电动自行车登记经费	99.3	优
11	伤残民警王晓辉护理费	100	优
12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00	优
13	交警支队吕志强、李志刚人民警察伤亡特别补助金	100	优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保定市智能交通（保定 AI 交管大脑）二期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保定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交通拥堵问题日益突出。智慧交通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科技手段提高交通管理效率，缓解交通拥堵。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智慧城市建设，智慧交通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传统的交通管理方式在应对复杂多变的交通状况时存在局限性，智慧交通项目能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交通安全水平。

（二）项目内容

保定智能交管二期项目保定智能交管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智慧感知网络补充、智慧交管大脑扩容、一体化指挥平台升级、智慧交管应用提升和相关基础配套工程五个部分。

（三）项目实施

保定智能交管二期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完工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实施单位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四）预算安排及执行

（1）预算安排情况

保定智能交管二期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7000 万元，其中：

2020年预算资金1000万元，为合同首付款；2022年预算资金1500万元，为工程设备款；2023年预算资金4500万元，为工程设备款。项目年度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7000万元已在当年度全部支付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2020年12月25日支付1000万元合同首付款；2022年11月2日完成第一批设备到货验收，12月16日支付1500万元工程设备款；2023年7月15日完成第二批设备到货验收，7月27日支付1850万元工程设备款，2023年12月18日支付2650万元项目工程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查阅凭证

保定市智能交通（保定AI交管大脑）二期项目绩效评价开展后，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资料、运行资料、政府采购资料、财务资料等。

(二) 编制实施方案

评价工作组结合前期资料查阅情况，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

(三) 现场调研

评价工作组就项目情况与项目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前往项目单位进行了座谈，调研项目的执行情况，了解项目

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评价工作组实地调研了项目涉及的交通管理系统中枢所在地、一线交警岗亭、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等。

（四）发放调查问卷

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了服务对象意见，其中向交警工作人员发放有效问卷 11 份，向道路使用者发放有效问卷 38 份，为项目评价提供了支撑。

（五）撰写报告

对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三、整体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规则，保定市智能交通（保定 AI 交管大脑）二期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建设内容过程规范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项目明显提高了保定市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改善了道路通行效率，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会计操作不规范等问题。

四、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交警、道路使用者方面的效益未充分释放

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侧重发挥系统在交管指挥中枢的作用，对交警和道路使用者的重视不足。

交警面临系统抓拍不准确、项目功能掌握不全等问题，

未能充分利用项目产出提高一线工作效率。

道路使用者（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人等）对项目建成后，可通过保定交警等手机应用进行路况查询、隐患上报、违法举报等认知不足，亦不了解此类应用对于保定市交通信息实时反馈更准确、及时，未能充分享受项目对公众带来的便利。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指标设置不细化

保定智能交管二期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全面情况，未能清晰阐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以及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效果；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齐全、细化，产出效益指标设置内容不匹配等情况。

其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仅描述预期效果，缺失直接产出。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提升信号控制、指挥调度及道路安全水平，排名达到全省前列；完善试点路口道路交通设施，提高城市交通颜值”。项目建设内容为：智慧感知网络补充、智慧交管大脑扩容、一体化指挥平台升级、智慧交管应用提升和相关基础配套工程五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未清楚阐述项目直接产出，存在内容缺失。

其二，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全，未对应项目内容设置全面；

其三，产出数量指标未对应设置质量指标，如：数量指标“新增执法（检测）设备数量”，未设置对应的质量指标；

其四，产出效益指标设置不准确，内容与指标概念不对应，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内容为“综合科技进步水平在全

国排名不低于（含）80名”、生态效益指标设置内容为“结果准确性大于等于80%”。

（三）会计信息存在不准确之处

保定智能交管二期项目存在会计信息不准确情况，2022年12月30日记账凭证17号，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设备投资-AI 交管大脑三期”，经核实，该笔支出为AI 交管大脑二期项目进度款1500万元。

（四）项目设计与开工时间倒置，程序不合理

项目建设程序存在不合理之处，初步设计方案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而开工时间为2021年1月7日，早于初步设计方案合同签订日，程序出现倒置。

（五）未及时进行项目终验

保定智能交管二期项目未按合同规定时间进行项目终验。合同约定时间“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和初验，试运行一个月后，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终验”。与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因工程施工进度存在工程变更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补充协议等相关佐证资料，未进行项目终验。

五、评价建议

（一）充分利用项目成果，重视交警、道路使用者需求

建议项目单位充分调研了解交警、道路使用者的实际需求，将项目产出充分应用到此类人群的工作或出行需求中，与指挥中枢形成良性互动，提高项目整体效益，进一步改善保定市道路交通通行效率。例如，提高系统抓拍准确率、向

交管进行系统使用培训、向公众推广保定交警等更适用本地交通的手机应用。

（二）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

建议市交警支队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重视绩效指标的考核意义，完整、可量化的设置指标值，真正发挥绩效指标对项目的考核作用。

一是建议绩效目标以“预期产出+效果”的方式完整阐述。

二是根据项目五部分建设内容，完整设置数量指标，如：完成智慧感知网络8个系统的补充、扩建，完成智慧交管大脑4个数据平台服务升级，完成一体化指挥平台升级等五部分。同时，建议质量指标对应数量指标进行设置。

三是效益指标应与项目内容紧密相关，如：完善试点路口道路交通设施、改善城市道路通行效率、提升保定市在河北省推进“智慧交管”建设情况等。

（三）加强会计操作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严谨对待财务工作，加强会计操作的规范性、准确性审核，避免出现会计信息错误等错误。

（四）规范项目程序，避免不合理错误

建议项目单位遵循项目管理的规定程序，规范进行项目过程中的每一步骤，避免出现不合理、不规范之处。

（五）尽快完成项目终验

建议市交警支队尽快完成项目终验，终验完成后，明确对服务商的质保要求，确保系统应用稳定运行。

六、结果应用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查漏补缺，补齐短板。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良”，根据整改情况予以资金支持，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附件：保定市智能交通（保定AI交管大脑）二期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保定市智能交通（保定 AI 交管大脑）二期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3	1.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得1分。 2.与保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无同类项目或重复建设情况,得1分。; 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是否齐全,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3	1.按照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推进“智慧交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请设立,得1分; 2.查看项目2020年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3.该项目申报依据及批复文件齐全,如:保定市人民政府和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保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保定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共保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32号)等,得1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满足得1分。</p> <p>②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清晰、全面;(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满足得2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p> <p>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p> <p>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p> <p>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p>	3	<p>1.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得1分</p> <p>2.但内容未清晰、全面的将项目产出和预计达到的效果阐述清楚,不得分;</p> <p>3.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备相关性,得1分;</p> <p>4.项目绩效目标中,未清晰、齐全阐述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无法支撑对项目实际产出与正常业绩水平的对比,扣1分;</p> <p>5.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全面、细化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设置了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或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满意度指标,满足得2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2分。反之不得分。</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p>	2	<p>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分别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数量指标未按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分解,建议将“新增执法(检测)设备数量”进行完善,细化为“完成8个智慧感知网络系统的补充、扩建,完成智慧交管大脑4个数据平台服务升级,完成一体化指挥平台升级,完成智慧应用系统,完成项目相关配套工程建设”,扣2分;</p> <p>2.项目指标设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3.项目指标未按照对应的目标任务数进行设置,如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均未对应项目目标任务数,扣1分。</p>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4	1.项目按照初步设计(概算资金)、公开招标金额等流程进行科学预算编制,得1分; 2.项目预算内容与年度目标内容相匹配,得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进行编制,得1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管理 (18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项目期内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一致,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一致,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4.8	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支付等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2.资金的预算批复、资金的到位及支付情况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1分; 3.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组织 实施 (8 分)			运行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1分； 4.项目期内，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5.存在相关会计核算科目设置不规范、会计信息不准确情况，得0.8分。如下： 会计核算科目设置不规范，2022年12月30日-记账17号，会计科目设置为在建工程-设备投资-AI交管大脑三期，该笔支出为AI交管大脑二期项目进度款1500万元；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⑤是否存在相关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会计核算科目与预算明细不一致，会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每发现0.2起，直至扣完。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2	1.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分别为：保定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集中采购管理规定、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交通项目运维服务方案等） 2.且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3	1.项目相关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和管理规定，得1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调整且手续完备，得1分； 3.项目合同书存在签订程序不准确，扣1分，不得分。 保定智能交管二期项目设计方案合同签订日期晚于项目开工时间，初步设计方案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1月7日。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按年度工作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①是否有开展运行监控，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满足得1分。反之不得分。	2 经查阅项目资料、凭证： 1.项目已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得1分； 2.项目相关监控措施真实、有效，得1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完成智慧感知网络8个系统的补充、扩建	2	项目实施是否完成对智慧感知网络的8个系统进行补充、扩建和升级等。	按照项目初设、合同要求，是否完成对扩建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外围卡口系统，新建路口交通流量检测系统、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管理系统、停车智能违法管理系统、智慧哨兵前端感知系统、AR实景感知系统，升级高清电子警察设备8个系统的建设工作，得2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2 智慧感知网络模块中，实际对9个系统进行的补充、扩建，工程变更程序资料完备。实际建设内容如下： ①新增工程建设为“350兆数字集群对讲无线智能直放站系统（包含软硬件）”； ②其他8个系统的扩建与项目初设内容一致，部分设备及安装点位等有变更。，得2分
		完成智慧交管大脑4个数据平台服务升级	2	项目实施是否完成对智慧交管大脑的4个数据平台服务系统进行扩容、升级建设。	按照项目初设、合同要求，是否完成对IAAS层基础设施服务升级、PAAS层平台服务升级、DAAS层数据服务扩容、公安集成指挥平台扩容的建设工作，得2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2 智慧交管大脑4个数据平台服务升级与项目初设内容一致，无差异，得2分。
		完成一体化指挥平台升级	2	项目实施是否完成对智慧交管大脑中一体化指挥平台的升级工作。	按照项目初设、合同要求，是否完成一体化指挥平台新建AR实景业务叠加模块，得2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2 完成一体化指挥平台升级与项目初设内容一致，无差异，得2分。

	完成智慧应用系统	2	项目实施是否完成对智慧交管大脑中6个智慧应用系统的搭建工作。	按照项目初设、合同要求，是否完成违法停车管理平台、公众出行服务系统、路口情景再现系统、互联网数据应用系统、智慧哨兵提示管理平台、社会数据研判分析应用系统等6个智慧应用的搭建工作，得2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2	智慧应用系统模块中，实际建设完成9个系统应用，工程变更程序资料完备。具体实际建设内如下： ①新增2个工程建设，为重点违法打击系统、事故预防系统； ②原“社会数据研判分析”建设为2个系统应用，为工程运输车辆综合管理系统、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③原“智慧哨兵提示管理平台”，实际建设完成更名为“智能违法警示系统”； ④原“互联网数据应用系统”，实际建设完成更名为“占道施工管理系统”； ⑤原“路口情景再现系统”，实际建设完更名为“行人非机动车违法管理系统”； ⑥公众出行服务系统、违法停车管理系统与项目初设建设内容一致。得2分。
	完成项目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2	项目实施是否完成对项目中3项相关配套工程建设的搭建工作。	按照项目初设、合同要求，是否完成对项目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工作，包含机房设备扩容、基础配套工程以及智慧交通组织实施和优化工作，得2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2	项目相关配套工程建设与项目初设内容一致，无差异，得2分。
	产出质量（10分）	2	项目是否验收合格，日常运维质量是否达标，有无重大故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是否按初设、合同的要求，完成智慧感知网络系统工程建设并质量验收达标，已完成得2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2	2023年11月30日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初步验收；截止2024年7月，项目未进行终验。项目日常运维无重大故障情况，得10分。

	智慧交管大脑数据平台服务升级质量情况	2	项目是否验收合格，日常运维质量是否达标，有无重大故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是否按初设、合同的要求，完成智慧交管大脑数据平台服务升级工程建设并质量验收达标，已完成得2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2	
	一体化指挥平台升级完好情况	2	项目是否验收合格，日常运维质量是否达标，有无重大故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是否按初设、合同的要求，完成一体化指挥平台升级，完成质量验收达标，已完成得2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2	
	智慧应用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完好情况	2	项目是否验收合格，日常运维质量是否达标，有无重大故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是否按初设、合同的要求，完成智慧应用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并质量验收达标，已完成得2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2	
	项目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完好情况	2	项目是否验收合格，日常运维质量是否达标，有无重大故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是否按初设、合同的要求，完成项目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并质量验收达标，已完成得2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2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情况,得5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5	项目签订时间为2020年12月12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1月7日;合同规定:要求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和初验,试运行一个月后,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终验;与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沟通了解,项目实际施工进度有变更,但未提供补充协议相关佐证资料,得2.5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截止项目初步验收完成,项目计划成本7000万元,实际支付7000万元。成本节约率100%,得5分。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19分)	道路通行效率改善情况	7	项目实施对保定市的道路通行效率的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提升保定市交通管理实战能力和道路通行效率的,得7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7	根据现场勘查、查阅资料等评价方式核实,项目建设工作有序开展,道路通行效率持续改善,得7分。
		智能交管数据整合情况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保定市智能交管数据的整合情况。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加强交管的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水平,全方位开展信息化建设,赋能数字交通管理工作,得4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4	项目实施后,有效加强交管的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水平,全方位开展信息化建设,赋能数字交通管理工作且系统数据融合及利用情况较好,无重大故障,得4分。

	日常工作支撑情况	4	项目实施后对保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日常工作支撑情况。	项目实施后，是否保障保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日常工作支撑情况，维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按照支撑日常管理需求的程度打分，具体如下： 充分支撑交管日常工作需求，得4分； 较充分支撑交管日常工作需求，得4*80%=3.2分； 支撑交管日常工作需求程度一般，得4*60%=2.4分； 支撑交管日常工作需求程度较差，得0分。	3.2	项目的实施较有效支撑了保定市交管工作的日常开展，提高了智慧交管大脑的处理能力，完善提升了智能违法警示及处理、事故预防、公共服务出行等应用功能，但项目仍存在少量如违法管理系统中数据准确率有待提升等问题，项目对交管日常工作支撑较充分，得4*0.8=3.2分。	
	保定市在河北省推进“智慧交管”建设情况	4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保定市在河北省推进“智慧交管”建设应用情况。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高保定市在河北省推进“智慧交管”建设情况，如组织推动、感知前端建设、交管大脑建设、业务系统应用等模块全部规范应用，得4分。反之按实际情况扣分。	4	根据现场勘查、查阅资料等评价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后保定市在河北省推进“智慧交管”建设考核中，2021年-2023年度考核成绩第一。项目不断加强保定市数字交通的建设规范应用，有效提高了智慧交通管理水平，得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3分）	交警人员满意度调查	5	反映该项目在交警日常工作中的满意程度。	①满意率≥95%，优秀，得5分；	3	工作组在评价期间对交警人员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交警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交警日常工作需求情况等，调查满意率为68%。调查发现，该项目仍需加强与交警日常工作关联性、需求性，充分利用项目产出成果，提高交警日常工作效率，得3分。
					②75%≤满意率<95%，良好，得4分；		
					③60%≤满意率<75%，中，得3分；		
	受众群体满意度	8	反映社会受众群体对保定智能交通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④满意率<60%，差，不得分。	6	工作组在评价期间对行人、机动车驾驶人等道路使用者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道路使用者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等，调查满意率为75%。调查发现，道路使用者认为当前存在的交通事故拥堵、出行违法违规等现	
①满意率≥95%，优秀，得8分；							
②75%≤满意率<95%，良好，得6分；							
③60%≤满意率<75%，中，得4分；							

					④满意率<60%，差，不得分。		象仍有待改善，道路使用者尚未能及时、充分掌握道路通行状态变化情况，未充分享受智慧交管建设带来的便利。未来仍需提高保定交警 APP、百度地图 APP 等智慧终端使用率，改善群众出行、办事方式，提高通行效率，得 6 分。
合计			100			86.5	
评价等级							
备注：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得分≥90）、良（90，80]、中（80，60]、差（得分<6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